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6-073

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813,6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588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何培富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全体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王金成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607,965	99.8473	185,026	0.1372	20,700	0.0155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华子、李莉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提案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